

九成监狱管理分局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九减建字第 1133 号

罪犯左俊军，男，1995年8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肄业，安徽省泾县人。现在安徽省九成监狱第三十五监区二十八分监区服刑。

安徽省泾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27日以(2022)皖1823刑初17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左俊军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。刑期自2021年9月14日至2031年9月13日止。泾县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。被告人左俊军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安徽省宣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22日以(2022)皖18刑终68号刑事判决书，维持对被告人左俊军的定罪量刑部分。后交付执行，于2022年8月17日送九成分局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自入监以来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、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在监舍专职坐班员岗位劳动中服从分工，听从安排，不怕苦、不怕累，超额完成任务，获得民警一致好评。此外，该犯还受到计分考核表扬4次的狱政奖励。系暴力犯罪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左俊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附：罪犯左俊军卷宗材料共壹卷壹册页